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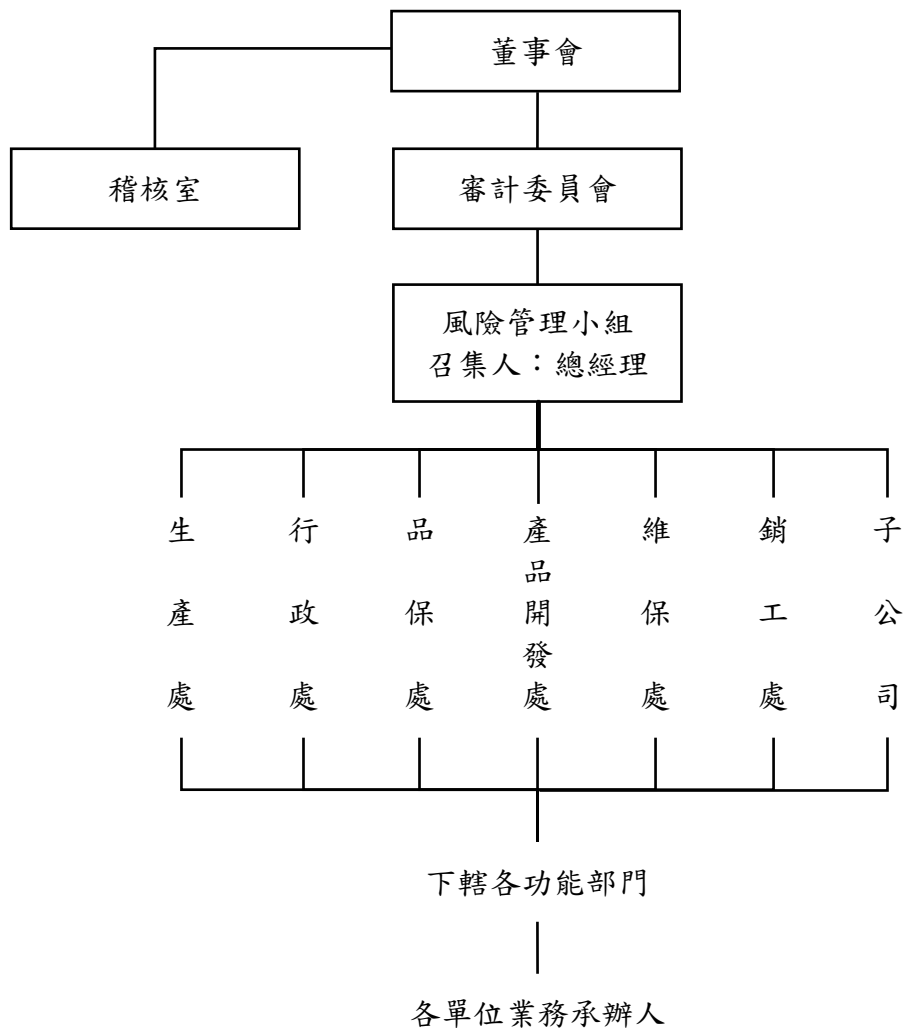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一、訂定目的

為確保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將本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事先予以因應，以達預防之效益，並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與永續發展，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稱「本政策與程序」)。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各單位相關權責



(一) 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並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小組，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審查風險管理小組提報董事會之報告事項，以及對本政策與程序提出改善建議。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三) 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訂、修訂及執行風險監控與督導之權責單位，其獨立於功能部門之外。

直屬總經理，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小組的成員由總經理指派，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及人力資源之配置及應變，並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四) 稽核室

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秉持獨立性與客觀性，負責督導與提醒各級擔當主管確實遵守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五) 各功能部門

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應明確辨識其部門所面臨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並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彙報風險管理情形。

三、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以積極並具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危害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及合規／合約風險，採取因應的處理機制。

四、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回應、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

(一) 風險辨識：

由各功能部門分析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風險盤點作業，辨識影響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透過風險管理會議，篩選出前五大風險議題：

1. 危害風險—指重大天災或人為災害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風險。
2. 營運風險—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因不確定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風險，如：物料短缺或生產排程不當之作業風險或產品品質風險...等。
3. 財務風險—指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或信用風險...等。
4. 策略風險—指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5. 合規／合約風險—

(1) 合規風險—指未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合約風險—指所簽訂之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等致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二) 風險分析：

各功能部門辨識風險後，運用相關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並分析其負面衝擊程度，以研判風險對公司之影響。

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以防止風險事件。

(三) 風險評估：

將分析結果與預先設定之風險可接受程度比較，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規劃及評估風險應變方案。

(四) 風險回應：

風險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五) 風險監控：

各功能部門對於職掌範圍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應隨時監督管控及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將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小組。

(六) 風險報告與揭露：

1.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充分進行記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
2. 風險管理小組確認風險管理情形後，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報告。
3.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五、風險管理之執行

(一) 依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運作：

1. 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作業基準執行業務，為最初之風險發覺及控制直接負責人員。

2. 第二線責任：

各功能部門主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依據實際業務之運行審視內控制度或辦法、作業基準，且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命令，適時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3. 第三線責任：

各處主管／分公司最高主管須審視及辨識公司各項風險因子及風險管理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監控各功能部門相關風險。

(二) 各項風險管理流程之執行，除依公司現行各項作業基準與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修訂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本政策與程序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因子，據以檢討改善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七、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八、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23 年 08 月 08 日。